
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2 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審核意見書



- 一、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…二、會計年度終了時，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」。
- 二、本會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；「本會置監察人 3 人…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一、業務及財務之審查。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三、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。四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查或稽核…。」
- 三、爰上，本會 112 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，業經 113 年 4 月 11 日第 93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審定，敬請監察人查核，並請填具審核結果。

審核結果

通過

按審核意見修正後通過〈敬請陳述審核意見〉

不通過〈敬請陳述理由〉

監察人簽章：林順裕

日期：113年4月11日
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2 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審核意見書

- 一、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…二、會計年度終了時，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」。
- 二、本會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會置監察人 3 人…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一、業務及財務之審查。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三、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。四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查或稽核…。」
- 三、爰上，本會 112 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，業經 113 年 4 月 11 日第 93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審定，敬請監察人查核，並請填具審核結果。

審核結果

通過

按審核意見修正後通過〈敬請陳述審核意見〉

不通過〈敬請陳述理由〉

監察人簽章： 陳增志

日期： 113年4月15日
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2 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審核意見書

- 一、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…二、會計年度終了時，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」。
- 二、本會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；「本會置監察人 3 人…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一、業務及財務之審查。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三、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。四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查或稽核…。」
- 三、爰上，本會 112 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，業經 113 年 4 月 11 日第 93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審定，敬請監察人查核，並請填具審核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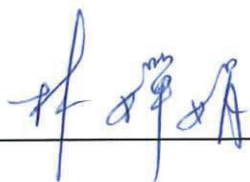
審核結果

通過

按審核意見修正後通過〈敬請陳述審核意見〉

不通過〈敬請陳述理由〉

監察人簽章：



日期：113 年 4 月 16 日